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省价协鉴估字（2024）20号

关于下发《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价格评估单位：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现予以公布。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专家 规则 通知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秘书处 印制

附件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构建高效人才发展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功能作用，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设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建立价格鉴证评估专家技术服务平台，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提供技术支撑，处理异议复议，听证、复议、评审、裁决、诚信评价等，专业技术鉴定和咨询服务。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协会内部设置的具有一定行业权威性、专业技术性机构。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具有专业资格的资深的价格鉴证评估师、专业技术人员、省内与价格鉴证评估相关领域具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及高端管理人才组成。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制订价格鉴证评估发展战略、研讨价格鉴证评估发展途径、确定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重点，在对重大或疑难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和涉及社会服务的定价，参与听证、复议、评审、裁决、诚信

评价等工作，发挥专家技术服务的权威性、公正性、诚信度以及科学决策水平，推动价格鉴证评估的科技进步与发展。

第二章 专家入选与聘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乐于奉献；

（二）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 70 周岁以内，能胜任本专业工作（行业内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年龄除外）；

（三）熟悉掌握法律理论知识，在价格鉴证评估司法活动中灵活运用，具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

（四）具有中级以上（涉案）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或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或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

（五）为本专业起草或发表过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热爱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七）资深专家须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应获得过一项国家、省科技奖或技术专利；获得本行业国家级奖励。在国家出版社出版专著；或撰写论文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

第六条 本协会会员入选专家人才库，由会员单位推荐，填报《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专家人才推荐表》，本人提供工作简介，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执业业绩、专业水平、在某专业行业威望和知名度等证明。专家委员会进行考核面试，召开专门会议审核评定。

第七条 非行业内专业人员入选专家人才库，由专家委员会直接聘任。

第八条 在对处理重大或疑难价格鉴证评估项目、涉案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以及社会影响力较大的项目，专家委员会直接选聘的专业人员，事后可以直接入选专家人才库。

第九条 凡经审定入选专家人才库的专家，由协会统一颁发证书。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根据参加活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充实调整。

第三章 工作职能、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一）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普及科学知识，推动价格鉴证评估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促进价格鉴证评估与相关技术界的团结合作，加强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二）了解、掌握和研究价格鉴证评估发展动态，及时与协会沟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供信息服务和工作建议；

（三）受委托参加研究和制订价格鉴证评估发展规划、评估规范、技术标准、市场调研和听证、重大评估技术难点课题的论证，技术鉴定等工作的咨询服务活动；

（四）受委托对涉及司法、诉讼和国家重大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五) 受委托对协会会员单位执业状况的检查、复议、评审，开展行业内部企业的诚信评价等工作；

(六) 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行使的权利：

(一) 维护职业道德、坚持优良作风、发挥表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努力工作、勇于创新，积极促进价格鉴证评估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发、备案和推广应用；

(二) 向协会和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 在参加价格鉴证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评审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并可保留个人意见；

(四) 优先获取协会专家的荣誉和相关资料，按有关规定获取专家咨询的经济补偿；

(五) 有申请加入和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义务；

(三) 本协会会员专家每三年至少撰写一篇有价值的综合性技术工作报告（含价格鉴证评估实践经验总结）或在公开发行刊物发表一篇论文；

(四) 承担协会会员继续教育培训授课；

(五) 承担协会和专家委员会指派的任务；

(六)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和相关专业信息，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建议。

第四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由 7 名至 11 名专家组成。其中：设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专家委员会主任人选由协会会长提名推荐，经协会理事会会议审议任命。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人选由主任提名，协会会长直接任命。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主任提名调整或增补。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 2 次以上不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视为放弃本身职务，重新增补。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章 专家服务

第十八条 根据价格鉴证评估行业需要，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包括重大、疑难价格鉴证评估项目的评估和审定，提供技术方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其评估与鉴定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专家在接受协会委托的咨询服务过程中，采取以支定收的原则，享有咨询服务补偿。

第二十条 专家个人被聘请培训授课、参与单位进行的价格

鉴证评估和评审、诚信评价等咨询服务活动，需征得专家委员会同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随时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审、论证。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日常联系时，可采取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重大事项或涉及行业发展等问题时应采取专题会议研究。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需要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全体委员签名确认，并由主办部门承办具体事宜。

第六章 自律与纪律

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专家在对外活动中涉及业内重大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协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个人未经同意，不得以专家个人名义，对外进行咨询、授课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专家在咨询服务、评审、评选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纪律，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报酬，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报酬。

第二十七条 专家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

会监督，对被举报的专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经核实后，酌情给予警告或除名。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或收受贿赂的专家予以除名，情节严重提交司法机关或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受理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委托、交办的工作，要严格组织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则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即日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协会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